

老城喚春天

今年是文物保護法頒布30周年和修訂實施10周年，全國人大早前赴各地開展文物保護法執法檢查活動，而廣州市亦於今年4月宣佈將對市內歷史建築的家底進行一次大普查，並將立法保護歷史建築。雖然這一步遲來未遲，但仍讓人們欣喜；不過，諷刺的是，消息宣佈還不到一個月，位於廣州詩書路妙高台的四棟民國小洋樓被拆，這些薛覺先、鄧光榮等昔日伶王影星的故居，現已面目全非。這讓人們不得不問，廣州留下的那些已經為數不多的古建築們，他們還等不等得到春天的來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顧一丹、古寧 廣州報道

廣州近年被拆除

老建築名錄：

泰康路內街

珠江路騎樓整片拆除

一德路騎樓

海珠路

恩寧路

東山小洋樓

新河浦路

長堤沿江路153號(登記保護建築)

東山保護區署前樓

妙高台

惠新西街、中街、東街民國建築

中山六路將軍東西路20年代建築

六二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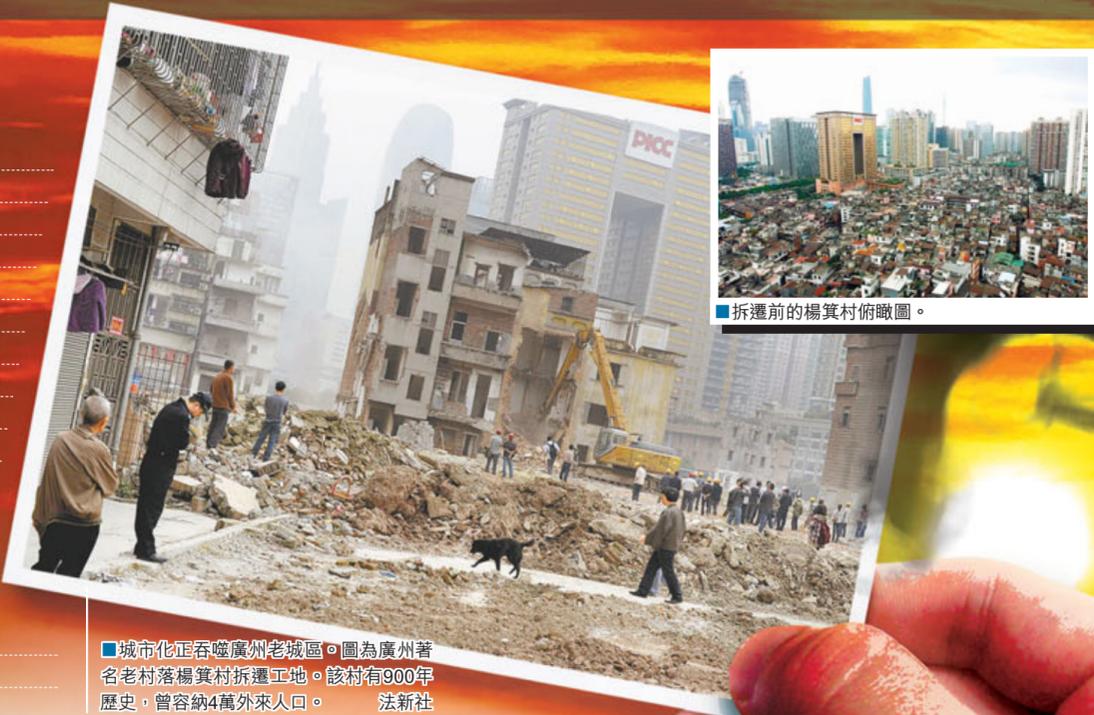
帶河路

廣州體育館

六、小馬匠書院群

解放路騎樓

火車南站、東站



■城市化正吞噬廣州老城區。圖為廣州著名老村落楊箕村拆遷工地。該村有900年歷史，曾容納4萬外來人口。 法新社

保育歷史建築迫在眉睫

古建築是城市歷史的靈魂。而作為國家第一批歷史文化名城的廣州，原本可堪稱一個中國近現代建築的博物館，與此地位相左的是，廣州的歷史建築保護多年來在全國處於落後地位，不僅落後於上海，甚至落後於東北三省多年。在廣州，摩天大樓近年來以非凡的速度吞噬着這個城市的靈魂，眾多價值非凡的歷史建築卻死得不明不白。

文保名錄形同虛設

遭拆，主體結構或內部遭到破壞——街坊反應吸引媒體——報道引發社會關注——政府部門緊急叫停，這一系列步驟是廣州近年來大量歷史建築的經歷。每每到最後一步時，他們已經被拆得只剩下一個空架子，當專家趕到現場時，總是扼腕歎息，欲哭無淚。而由於沒有法律，政府緊急叫停後也只能與所有者進行協商，並不能強制停止工程。

廣州市規劃局在2010年曾出台一份廣州市內文保單位的名錄，包括多條騎樓街、老民居、宗祠、革命史跡以及特色建築在內的多達四十多頁的名單涵蓋了大部分歷史建築。而在這份名單出台後的兩年裡，名單上的一些歷史建築仍然不能避免厄運，這與沒有立法有直接的關係。

普查古建築待立項

廣州目前施行的名城保護法規是自1999年3月1日起實施的《廣州歷史文化名城保護條例》。2010年底，原廣州市文化局承擔的歷史文化名城保護和監督管理的相關職能被劃入廣州市規劃局後，廣州市第十三屆人大常務委員會便提出修訂《廣州歷史文化名城保護條例》。目前，廣州市規劃局已經展開該項條例修訂案的起草，已完成的《廣州市歷史建築和歷史風貌區保護辦法》(徵求意見稿)，作為廣州歷史建築物的保護法案被列入廣州市2012年度政府規章正式項目。

廣州規劃局副局長葉浩軍表示，在立法過程中，正在積極爭取立項，開展廣州市歷史建築家底普查，需先摸清家底，編制並公佈歷史建築保護名錄和名錄增補機制。待歷史建築保護名錄公佈後，再由廣州市規劃局牽頭對列入名錄的歷史建築分期分批編制保護規劃，經審批後納入法定控制性詳細規劃中，作為城市建設管理依據，避免誤傷誤拆。

專家籲立暫定古蹟法

廣州大學嶺南建築研究所所長湯國華多年來為保護歷史建築奔走，對於立法保護古建築這

件事，他說：「當然這是一件好事，但是普查與立法是一件耗時相當久的工程，在沒有正式立法前，古建築們的命運依然堪憂。」

鑒於多年來的經驗，湯國華在廣州市規劃局宣佈要立法之後，就立即問了一個問題，「從現在到法律出台的這段時間，怎麼辦？」但至今還沒有得到答覆。他建議向香港學習，建立應急預案，如建築物在拆除之前歷史價值受爭議，香港可經古物古蹟辦事處快速作出專業評估後，引用《古物及古蹟條例》宣佈列為「暫定古蹟」，停止一切拆遷活動，隨後用一年時間來作詳細評估。

在廣州的規劃中，如果有此類制度，那麼許多已經消失的建築原本是可以得到保留的。「此前廣州從未摸清家底，許多建築即使掛了保護牌，內部卻已經被拆得一塊窗戶都不剩，非常可惜。」目前規劃局承擔了歷史文化名城保護的職能後，希望可以改善這個情況。



■粵劇泰斗薛覺先故居妙高台面臨被拆命運。

文物不可動 古樓應活化

在黑龍江、吉林，一些歷史建築會掛上兩個牌子：「文保單位」、「歷史建築」。後一個牌子表示的是，在不破壞其外立面和主體結構的情況下，這些建築內部可以翻新改造，賦予他們都市功能。而在廣州，年僅30年的白天鵝賓館被掛上「文物牌」，這在湯國華眼中，是明顯的概念混淆，「文物是不可以再動的，而白天鵝明顯會裝演翻新，應掛牌歷史建築，而不是文物。文物是必須保護的，而對於歷史建築則是保育。」

概念釐不清，從側面反映了廣州在這方面的落後。2001年，廣州名城辦公室公佈了第一批歷史文化保護街，原本

還應當有第二批、第三批……但因為後來名城辦移交文化局，而文化局不具備此項行政職能而中斷。2004年開始，全國登記優秀歷史建築，廣州市因為沒有相關機構，因此沒有做這項工作，廣州市的歷史建築於是成了沒娘的孩子。直到政府將保護歷史建築功能移交到規劃局，才在今年有了新消息，而廣州這項工作已經比其他城市落後8-12年。在落後的這些年裡，廣州被拆除的建築們數不勝數，包括如雷貫耳的西關大屋，遭到整體拆除的六二三路，還有帶河路、中山路騎樓街、泰康路內街等等大批珍貴建築。

千已批項目 分三類處理

在廣州歷史文化街區保護範圍內至少有1000多個已批未建的開發項目。廣州規劃局副局長葉浩軍也認為，這些項目的實施肯定會對歷史文化保護有影響，甚至需要拆掉部分歷史建築。據稱，這些項目是上世紀80年代左右批准的地產開發項目，這還只是目前梳理到的，以後這個數字可能還會增加。

葉浩軍指，現在有一個總的處理原則，將它們大致分成三類，有一些項目

是完全不該建的，建了會對歷史文化街區產生嚴重破壞，政府會爭取把地收回，比如大元帥府後面那塊地，以前地產商萬科買了，現在政府確定要把它收回來。有一些是只能建一部分的，也有一部分是完全讓開發商按照原批覆的規劃建設的。「對於這些項目，政府很難直接下一個行政命令，把以前批出去的土地開發項目都收回來。但是會踩煞車，會盡量在開發中保護歷史建築。」

文化要傳承 需體制保護

總相關部門組織的相關專家研討會上，包括唐凱、何鏡堂、麥英豪、王景慧、阮儀三等十多名國內歷史文化名城保護及舊城更新領域的頂級專家認為，廣州應突出對嶺南城市文化、嶺南建築文化的繼承、挖掘和弘揚。並充實有關騎樓街保護、近現代嶺南建築保護、珠江一河兩岸保護、城市古代中軸線(北京路千年古道)保護、城中村歷史文化

遺存保護等內容。專家們表示，要加強對歷史城區環境協調區的全方位控制，突出保護和延續傳統風貌，尊重舊城居住功能；進一步明確保護管理措施，明確剛性保護內容。同時，還應完善歷史文化名城保護法規體系、建立健全歷史文化名城保護管理體制、保護資金投入機制等。

摩天樓吞噬老古巷 學者：絕對可避免



廣州大學嶺南建築研究所所長湯國華(見圖)表示，發展城市與保育建築並不衝突，從規劃理念上完全可以避免。例如一德路為修建地鐵而拆除的古建築，其實建地鐵完全不需要全部拆除古建築，只需拆除一點。又如以往中山六路、七路全部拆除擴建，其實市區並不一定需要這麼寬的馬路，可以通過控制車流和合理的規劃措施來達到目的。

「如今廣州剩下的歷史建築不到整體建築的1%，而保護得好的則不到千分之一。」湯國華表示，廣州亟待全面調查現存的歷史建築，看有哪些可以定位文物，哪些可以定位歷史建築。成片的歷史建築急需保護，而即便不成

片，單個的歷史建築也有保育價值，例如可以建成市民活動中心等。拆，只是一個辦法，而留，則可以有更多種手段。

賦予老建築新生命

在他看來，廣州保育良好的歷史建築屈指可數，「歷史建築的保育是保持其風貌，將內部改善或改造以適應現代生活。在這方面，北京路的中華書局舊址是做的比較好的。它並不是文物，在保護外立面的情況下將內部的樓梯保留，其他則進行裝飾翻新，加裝電梯，又延續了賣書的功能，是不錯的保育案例」。而如廣州太古倉，其改造成為倉庫沒有問題，但是牌子則掛錯，太古倉為登記文物，但是按照現在的改動情況，則不符合文物保護標準。



■廣州老城區堪稱中國近代建築博物館，但歷史建築的保護卻落後於上海甚至東北三省。圖為廣州北京路口。 網上圖片